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邱江先生、韩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两位候选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结算支付计划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